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玉米种子：桂单 162）1，生产厂为（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宁市大学东路 174 号广西农业科学院 3 号科研服务楼二、三楼）。（玉米种子：桂单 1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纯度≥96%，净度≥99%，发芽率≥88%，水份≤13%）3。（玉米种子：桂单 162）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4 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种子：桂单 162）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水稻种子：色香优天丝），生产厂为（广西绿海种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五塘路 303 号）。（水稻种子：色香优天丝）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纯度≥97%，净度≥99%，发芽率≥82%，水份≤13.0%）。（水稻种子：色香优天丝）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在中国境内生产。（水稻种子：色香优天丝）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复合肥：史丹利），生产厂为（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复合肥：史丹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总养分 45.4%、 总氮 14.7%、有氧磷 15.2% 、钾 15.5%、水溶性磷 80%、水分 1.6%、粒度 90% ）。（复合肥：史丹利）的（总养分、 总氮、有氧磷 、钾、水溶性磷、水分、粒度 ）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肥：史丹利）的（总养分、 总氮、有氧磷 、钾、水溶性磷、水分、粒度）在中国境内完成。

4.（小麦种子：蜀麦 1958），生产厂为（四川玉麦吨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西梓潼县石台乡场镇新华街 248-260 号）。（小麦种子：蜀麦 195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纯度，净度≥99%，发芽率≥86%，水份≤13%）。（小麦种子：蜀麦 1958）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在中国境内生产。（小麦种子：蜀麦 1958）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中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